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0



第三季度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概要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1,021,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931,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0.47港仙。
3.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之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收入 | 3 | 855 | 3,718 | 11,021 | 8,927 |
| 銷售成本 | | (897) | (3,527) | (9,419) | (8,710) |
| (毛損)/毛利 | | (42) | 191 | 1,602 | 21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143 | 88 | 1,306 | 4,519 |
| 經營開支： | | | |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 - | (73) | (29)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2,726) | (11,654) | (8,914) | (17,685) |
| 經營虧損 | | (2,625) | (11,375) | (6,079) | (12,978)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52 | - | 148 | - |
| 融資成本 | | - | (1,128) | - | (4,540) |
| 除稅前虧損 | | (2,573) | (12,503) | (5,931) | (17,518) |
| 所得稅開支 | 4 | - | - | - | - |
| 期內虧損 | | (2,573) | (12,503) | (5,931) | (17,518) |
|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 | | | |
|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2) | (2,070) | (6) | (2,112) |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50) | (70) | (221) | (499)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 (62) | (2,140) | (227) | (2,611)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635) | (14,643) | (6,158) | (20,12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 (2,573) | (12,503) | (5,931) | (17,51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2,635) | (14,643) | (6,158) | (20,12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
| 基本 | 6 | (0.20)仙 | (1.17)仙 | (0.47)仙 | (2.03)仙 |
| 攤薄 | 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3,690 | 462,713 | (540) | 130 | (3,629) | 14,234 | (478,563) | (1,478) | 56,557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5,931) | - | (5,931)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6) | - | - | - | (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21) | - | - | - | - | - | (221)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21) | - | (6) | - | (5,931) | - | (6,158)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63,690 | 462,713 | (761) | 130 | (3,635) | 14,234 | (484,494) | (1,478) | 50,399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5,384 | 393,519 | - | 130 | 164 | 22,299 | (464,825) | (1,478) | (14,807)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17,518) | - | (17,518)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112) | - | - | - | (2,11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499) | - | - | - | - | - | (499)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99) | - | (2,112) | - | (17,518) | - | (20,129) |
|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已發行股份 | - | - | - | - | - | 8,492 | - | - | 8,492 |
| — 股份 | 28,306 | 69,194 | - | - | - | - | - | - | 97,500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63,690 | 462,713 | (499) | 130 | (1,948) | 30,791 | (482,343) | (1,478) | 71,056 |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已湊整至近千位，惟不包括每股股份數據)，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買賣、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期內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518,000港元)及1,273,806,044股(二零一五年：862,165,828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削減本集團期內之每股虧損並視為具有反攤薄所致。

7. 承擔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835 | 1,214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835 |
| | 835 | 2,049 |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總收入約為11,02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8,927,000港元增加23%。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31,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17,518,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產品、物業投資及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五年：無)。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44,000港元)，減少約2,557,000港元。

LED照明產品部門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6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683,000港元)，增加約14,000港元。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6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其股東價值(「股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董事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及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略微減少至約50,3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557,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之經營虧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為52,1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098,000港元)，其中約37,7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316,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7,7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316,000港元)，其中約2%及9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及97%)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由承兌票據組成)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6.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負值水平，乃因為除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與債務淨額之總和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資本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經考慮本集團於期內之財務業績及現有財務狀況，董事會將積極尋找新的額外融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及新銀行貸款，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根據案件編號HCA 987/2016，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申索(其中包括)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缺額總值16,188,374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李女士提交一份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指控Good Return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並要求賠償。其亦尋求糾正及撤銷先前協議。李女士提出之申索並無於其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中量化。目前，Good Return正準備其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股權的買方)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以下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 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作為第一被告)；(ii) 劉岍聰先生(第一賣方)(作為第二被告)；(iii)目標公司(作為第三被告)；(iv) 景盛(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v) Chen Zai先生(作為第五被告)；(vi)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先生及李達榮先生(分別作為第六及第七被告)，申索(其中包括)以下補救：

- (1) 請求第一及第二被告就違反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賠償損失；
- (2) 請求第一至第五被告就失實陳述賠償損失及／或撤銷該等協議；
- (3) 請求第六及第七被告就疏忽及違反作為董事之受信職責賠償損失；
- (4) 聲明根據該等協議發行的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 (5) 費用；及
- (6) 進一步及／或其他補救。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一名名為Zhu Jun Min的人士(「申索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發出及提交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申索人發行的承兌票據之面值。

應申索人要求，本公司同意將該訴訟押後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總收入約為11,02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8,927,000港元增加23%。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藍寶石水晶錶片產品之市場需求上升所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31,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約17,518,000港元。

期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統稱「經營開支」）約為8,9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727,000港元或49%。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股份為基礎付款顯著減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員工提供免費宿舍住宿，以及表現花紅。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為2,5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900,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期間末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前景

本公司將會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此將會令本集團開拓業務，增加其收入來源。另外，本公司將放棄過往年度表現不良及／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旨在將本公司資源分配並集中於具有更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同時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商機。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權益

|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 | 好倉／淡倉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
|-----------------|---------|------------|------|-------|----------------------------|
| 黃健雄 | 實益擁有人 | 25,500,000 | - | 好倉 | 2.0% |

附註：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指董事買賣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 | 好倉／淡倉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
|------|---------|-------------|------|-------|------------------------|
| 凌家珍 | 實益擁有人 | 118,500,000 | — | 好倉 | 9.30% |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證券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自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起至今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競爭權益

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載列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原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健雄先生(主席)、黃勇華先生、黃達華先生、梁寶儀女士、高宏先生及李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